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開會地點 :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  
(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A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5
柒、散會 .....	5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	20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5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3號(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A廳)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3、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二、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5,83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47,91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三、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四、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10 頁)。

## 肆、承認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19 頁)。

- 2、謹檢附前項財務報表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31 頁)暨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 3、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4、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45,331,912 元，擬建議本年度不分配特別股股東紅利，普通股則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34,715,666 元予股東，全部為現金股利，依目前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數為 34,715,66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 2、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及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3、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本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不受限環保科技產業，故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vivegen Co., Ltd.」。

2、為配合公司名稱之變更，故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一條及第二十八條，其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對於廢棄之處理理念，持續採取循環經濟之精神，以整合廢棄物循環利用與能源資源供應為目標，以達成廢棄物回收之循環經濟理念。

(一)營業成果：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39,164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38,241仟元，稅後淨利為25,769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35,145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3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 析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仟元)	339,164	337,004
	營業毛利(仟元)	116,026	95,482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仟元)	35,145	35,572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91	4.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76	7.0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12.67	16.11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11.22	15.69
	純益率 (%)	7.60	10.51
	每股盈餘 (元)	1.35	1.58

### 二、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全球許多國家已將『循環經濟』納入長期能源布局之中，並以永續發展環保觀點訂定目標與策略，且運用相關政策工具來發展，本公司自110年11月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合作進行計畫研究，期能資源再利用，以落實可再生的循環經濟與綠色製程國家政策。

本公司亦積極相關之研發及專利申請，目前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1月21日核發「廢棄物焚化處理系統」及112年2月21日核發「無機性汙泥再利用系統」之專利證書。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研究發展，並將研發成果廣泛運用在未來的新產品或處理製程上。其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發展多效物理處理技術，提升核心技術
- (二)廢棄物減量最小化，能資源整合

(三)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單位成本

(四)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以來，半導體、電子、面板及塑化等產業蓬勃發展，伴隨而來則是產業衍生廢棄物之回收及處理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在技術上落實處理、管理以及客戶服務上協同與清運業者密切配合。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及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國內外可能影響公司業務與財務與相關上重要政策及法律上的變動，並保持隨時可應變之狀態以維護公司利益。

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鼓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獨立董事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林宜靜  
楊春憲  
翁仁強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 </p> <p>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略。</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 </p> <p>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略。</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二一。

利百景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269,839 千元，占民國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80%。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因是將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銷貨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數量及單價之一致性。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單價，重新核對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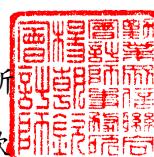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利百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廖鴻儒



楊朝欽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政祐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百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一。

利百景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商品銷貨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269,839 千元，占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0%。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客戶眾多且各客戶委託處理之數量、處理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計算之正確性涉及部分人工作業，易導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因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因是將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廢棄物處理收入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銷貨單、報價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數量及單價之一致性。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單價，重新核對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及檢視期後收款，以測試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利百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百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百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百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百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百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利百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

執行，並負責形成利百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百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廖鴻儒



楊朝欽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134	11		\$ 113,3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	-		4,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	-		23,13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3,903	2		25,8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2	-		1,98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420	-		11,6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762</u>	<u>13</u>		<u>179,883</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1	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7,041	27		208,8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26,488	42		661,19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5,335	15		3,53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9	-		8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0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1	-		12,12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1	1		3,305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	-		5,58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7	-		69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7,913</u>	<u>87</u>		<u>896,09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6,675</u>	<u>100</u>		<u>\$ 1,075,978</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10,602	1		\$ 7,37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83	-		1,7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5,290	3		59,7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804	1		9,35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971	1		1,49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0,305	3		46,56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055</u>	<u>9</u>		<u>126,29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81,598	19		311,6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7,212	14		2,04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u>29,275</u>	<u>2</u>		<u>26,30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8,085</u>	<u>35</u>		<u>340,012</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40</u>	<u>44</u>		<u>466,307</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730	19		229,500
3120	特別股股本		<u>60,000</u>	<u>4</u>		<u>60,000</u>
3100	股本總計		<u>340,730</u>	<u>23</u>		<u>289,500</u>
3200	資本公積		<u>438,702</u>	<u>29</u>		<u>274,906</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4	1		4,982
3350	未分配盈餘		<u>46,583</u>	<u>3</u>		<u>40,28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337</u>	<u>4</u>		<u>45,265</u>
3400	其他權益		<u>766</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37,535</u>	<u>56</u>		<u>609,67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486,675</u>	<u>100</u>		<u>\$ 1,075,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39,164	100	\$ 269,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223,138	66	181,286	67
5900	營業毛利	116,026	34	87,991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812	2	4,118	2
6200	管理費用	37,636	11	36,06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9	1	2,8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77	14	43,060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 2,769 )	( 1 )	-	-
6900	營業淨利	65,480	19	44,93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85	-	46	-
7010	其他收入	1,981	1	2,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5,393 )	( 2 )	( 3,646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4,725 )	( 4 )	1,3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863 )	( 5 )	( 42 )	-
7900	稅前淨利	47,617	14	44,889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12,472	3	\$ 9,31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35,145	11	35,572	13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766	-	1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911	11	\$ 35,693	13
<b>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b>					
9750	基 本	\$ 1.35		\$ 1.58	
9850	稀 釋	\$ 1.10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  
祐  
鍾

經理人：

政  
祐  
鍾

會計主管：

淑  
芬  
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 損 失 )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00		\$ -		\$ 137,710		\$ 3,855		\$ 12,065		(\$ 610)	\$ 366,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1,127		( 1,127 )			
B5	現金股利							-		( 5,738 )			( 5,738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5,572		-	35,57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21	1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572		121	35,69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5,700		60,000		137,100							212,8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96							96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89 )		4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500		60,000		274,906		4,982		40,283			60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5,772		( 5,772 )			
B5	現金股利							-		( 23,073 )			( 23,073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5,145		-	35,1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66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145		766	35,91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50,000				160,000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2,922							2,9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12 )							( 12 )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十)	1,230				886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730		\$ 60,000		\$ 438,702		\$ 10,754		\$ 46,583		\$ 766	\$ 837,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鍾祐

經理人：

政鍾祐

會計主管：

淑芳楊

環利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百景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		110 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17		\$ 44,88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252		5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495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5,393		3,646	
A21200	利息收入	( 485)		( 46)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17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		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4,725		( 1,30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924		( 12,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A31200	存 貨	( 314)		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12		3,6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3,223		3,8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364		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27		9,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1,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002		109,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27)		( 3,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383)		( 2,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773</u>		<u>102,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00)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98)	( 93,6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價款	23,120	9,9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6)	( 90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5,58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5,58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800)	( 1,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4	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426)	( 275,55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5,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22)	( 30,6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525	4,8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208)	( 1,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073)	( 5,738)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212,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0,000)	( 2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8,513)	245,6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834	72,6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300	40,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34	\$ 113,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  
祐  
鍾

經理人：

政  
祐  
鍾

會計主管：

淑  
芬  
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750	10	\$ 346,872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1,420	3	4,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00	-	23,13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3,903	1	25,8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9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02	-	1,9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7,049	3	11,8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7,496</u>	<u>17</u>	<u>413,655</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51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3,032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33,379	30	664,982	6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8,335	11	3,53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9	-	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6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1	-	12,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86	1	3,305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786,227	38	5,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8	-	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8,098</u>	<u>83</u>	<u>691,04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5,594</u>	<u>100</u>	<u>\$ 1,104,69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10,602	1	\$ 7,37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83	-	1,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7,973	11	60,9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804	1	9,3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1,298	1	1,49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0,305	2	46,56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5,211</u>	<u>16</u>	<u>127,46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81,598	14	311,665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8,896	10	2,04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1,275	1	26,3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1,769</u>	<u>25</u>	<u>340,012</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846,980</u>	<u>41</u>	<u>467,478</u>	<u>42</u>		
<b>權益（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730	13	229,500	21		
3120	特別股股本		60,000	3	60,000	5		
3100	股本總計		<u>340,730</u>	<u>16</u>	<u>289,500</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438,702	21	274,90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54	1	4,9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83	2	40,2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7,337</u>	<u>3</u>	<u>45,265</u>	<u>4</u>		
3400	其他權益		766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37,535</u>	<u>40</u>	<u>609,671</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91,079</u>	<u>19</u>	<u>27,54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 1,228,614</u>	<u>59</u>	<u>\$ 637,21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5,594</u>	<u>100</u>	<u>\$ 1,104,6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  
祐  
鍾

經理人：

政  
祐  
鍾

會計主管：

淑  
芬  
楊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339,164	100	\$ 337,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223,138	66	241,522	72
5900	營業毛利	116,026	34	95,482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12	2	4,123	1
6200	管理費用	59,945	17	41,8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9	1	2,8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86	20	48,845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 2,769 )	( 1 )	-	-
6900	營業淨利	43,171	13	46,63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220	-	54	-
7010	其他收入	1,985	1	2,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32 )	( 1 )	-	-
7050	財務成本	( 5,703 )	( 2 )	( 3,650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4,930 )	( 2 )	( 1,225 )	-
7900	稅前淨利	38,241	11	45,41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2,472	3	9,9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5,769	8	35,42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766	-	\$ 1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35	8	\$ 35,541	1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145	11	\$ 35,5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76 )	( 3 )	( 152 )	-
8600		\$ 25,769	8	\$ 35,420	1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911	11	\$ 35,69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9,376 )	( 3 )	( 152 )	-
8700		\$ 26,535	8	\$ 35,541	11
<b>每股盈餘(附註二四)</b>					
9750	基 本	\$ 1.35		\$ 1.58	
9850	稀 釋	\$ 1.10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  
祐  
鍾

經理人：

政  
祐  
鍾

會計主管：

淑  
芬  
楊



利百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保 留 益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利 益 ( 損 失 )			
		\$ 213,800	\$ -	\$ 137,710	\$ 3,855	\$ 12,065	(\$ 610)	\$ 366,820	\$ -	\$ 366,820	\$ -	\$ 366,82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1,127	( 1,127 )					
B5	現金股利					-	( 5,738 )			( 5,738 )		( 5,738 )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35,572		35,572	( 152 )	35,42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1	121		1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72	121	35,693	( 152 )	35,54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5,700	60,000	137,100	-	-			212,800			212,80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96	-	-		-	96			9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27,700		27,7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89 )	4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500	60,000	274,906	4,982	40,283			609,671	27,548		637,21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5,772	( 5,772 )					
B5	現金股利					-	( 23,073 )			( 23,073 )		( 23,073 )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35,145		35,145	( 9,376 )	25,7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66	766		7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145	766	35,911	( 9,376 )	26,53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50,000	-	160,000	-	-			210,000			21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2,922	-	-		-	2,922	372,907		375,829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12 )	-	-		-	( 12 )			( 12 )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二十）	1,230	-	886	-	-		-	2,116			2,11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730	\$ 60,000	\$ 438,702	\$ 10,754	\$ 46,583	\$ 766	\$ 837,535	\$ 391,079	\$ 1,228,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鍾祐

經理人：

政鍾祐

會計主管：

淑怡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 年度		110 年度	
		\$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241	\$	45,41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88		57,502
A20200	攤銷費用		495		132
A20900	財務成本		5,703		3,650
A21200	利息收入	(	1,220)	(	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6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17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2)		9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	1,177)
A31130	應收票據	(	984)		733
A31150	應收帳款		1,924	(	4,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	250)
A31200	存 貨	(	314)		5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217)	(	4,05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492
A32125	合約負債		3,223		3,846
A32130	應付票據		-		6
A32150	應付帳款		364	(	15,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44		10,9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	(	1,8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297		96,0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6		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37)	(	3,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452)	(	3,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24		88,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85)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5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152)	( 4,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528)	( 97,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6)	( 90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91,908)	( 5,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530)	( 1,4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49	8,29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23,120</u>	<u>6,8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60,273</u> )	( <u>64,144</u>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65,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22)	( 30,6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525	4,8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5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97)	( 1,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073)	( 5,738)
C04600	現金增資	210,000	212,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1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u>375,829</u>	<u>27,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8,727</u>	<u>273,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35,122)	297,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872</u>	<u>49,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750</u>	<u>\$ 346,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政  
祐  
鍾

經理人：

政  
祐  
鍾

會計主管：

淑  
芬  
楊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701,541
加：本期稅後純益	35,144,8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14,4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5,331,912
分配項目：	
減：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34,715,666)
減：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16,246

董事長：鍾政祐



經理人：鍾政祐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百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vivegen Co., Ltd.。	配合公司更名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制於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本章程訂制於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u>	日期修訂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viveg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4.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8.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G801010 倉儲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前項資本額內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本公司特別股之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之股息及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 0.01，自第四個會計年度起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分派權利。
- 本公司對任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不構成違約事由。
- 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不累積於以後

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二、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三、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四、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五、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個完整會計年度不得轉讓，惟仍應遵循公司法相關規定。
- 六、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收回全部或部份之本特別股，其收回價格為原實際發行價格加計利息，利息為自發行日至收回日按年利率2%為上限之單利計算。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七、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章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廿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其股利政策係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及未來配合規模擴大而有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七條：本公司未訂章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政祐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

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4,715,666 股；特別股 6,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26,514	11.85%
	代表人：鍾政祐	257,017	0.63%
董事	兆恆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9,711	15.96%
	代表人：林玉龍	50,000	0.12%
董事	正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0,809	3.76%
	代表人：張正光	277,359	0.68%
董事	陳寬融	310,000	0.76%
獨立董事	林宜靜	0	0.0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0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13,751,410	33.7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